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2025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15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高新路551号公共卫生中心

联系人：朱建光

联系电话：0512-63160066

乙方（成交单位）：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708号

联系人：彭张震

联系电话：1367589420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2025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1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本次采购内容是2025年-2026年的信息化运维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合同；

③磋商合同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基层医疗系统、国家医保接口服务	1 项
2	基层公卫系统服务	1 项
3	区域大数据健康平台服务	1 项
4	区域影像平台服务	1 项
5	资源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6	自助机自助系统服务	1 项
7	区域检验及临检中心系统服务	1 项
8	MDT 多学科远程会诊服务	1 项
9	区域体检系统服务	1 项
10	药品追溯码采集对接	1 项
11	江苏医保云定点医药机构移动支付和处方流转对接	1 项
12	江苏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共享调阅平台对接	1 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65000 元）。

三、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劳务、办公设备、系统开发、管理、成果验收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甲方由项目申请单位支付合同费用，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 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3.4 完成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是否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

收结果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和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合同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6.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合同相关要求。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7.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合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若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需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以及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服务的；

（4）其他乙方违约的情形。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五、合同解释

关于合同条款的解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12月9日